

关于中电投雷州井仔风电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雷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中电投雷州井仔风电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复核意见、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书〔2021〕28号）、《中电投雷州井仔风电场变更项目对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生态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我分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选址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中电投雷州井仔风电场位于湛江雷州市调风镇东面的卜昌村—英楼—井仔村—官昌农场一带，设计年发电量

18822 万 kWh，场区总面积约为 53km²，总装机容量 100MW，由于后期规划变动等原因，在场区面积、总装机容量不变的情况下，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包括：风力发电机组有 50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电机组调整为“10 台 3000KW 和 35 台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台数减少 5 台，升压站主规模不变，占地面积由原环评阶段的 8181m² 调整为 7225m²，建筑面积由原环评阶段的 2688m² 调整为 2314.12m²，随着风机数量与机位变化，集电线路长度也相应变化。

项目总投资约 85226.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为保证风机运行不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应选用低噪声风机、变压器设备。根据粤环审[2015]508 号，在单台风机 30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单位应该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有地范围的规划工作。项目在运行过程出现噪声超标扰民时，应及时采取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项目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周边居民区、集镇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应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配套备用发电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 加强电磁污染防治。落实好电磁辐射防范措施,确保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六) 加强对鸟类保护。为降低风机运行对鸟类的影响,靠近广东湛江红树林保护区、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边不到 300 米的风机(9#~13#、24#)在每年的候鸟迁徙期间(11月~次年2月)须停止运行,减轻对迁徙候鸟的影响。在鸟类繁殖期,距离鸟类栖息地较近的风机做好运转管理调控措施,减少这些风机运转时间。

依据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鸟类的监测与巡查结果或其他机构对鸟类的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风机运行方案,减缓项目运营对鸟类的影响。

(七)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针对变电站变压器可能发生漏油等事故,设置足够的应急事故集油池,防止对环境造成

影响。

(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与报告书预测结果不符时,该项目须停止运营,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